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18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周裕盛

　　林立昀

被　　告　徐鈺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1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間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十六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善慧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善慧行公司）因營業需要，於民國107年10月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由原告向訴外人捷能有限公司購買數位式影印機1台（下稱系爭機器），再將系爭機器出租予善慧行公司，租賃期間為60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並由被告擔任善慧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。詎善慧行公司僅給付10期租金，自108年9月15日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而系爭契約屬融資型租賃契約，具全額回收性質，善慧行公司自應給付原告未付之租金總額1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租金2,100元×50期＝10萬5,000元），被告為善慧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以支付命令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承租人如遲延支付租金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，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契約，且承租人應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系爭契約第九條定有明文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8471號卷【下稱司促字卷】第4頁）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臺北信維郵局108年10月22日存證號碼031484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4頁至第6頁反面），足堪信為真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信之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未付之租金總額10萬5,000元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系爭租約第十一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（見司促字卷第4頁）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金錢債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4日（見司促字卷第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5,000元，及自109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